

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10 屆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 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10 分

地 點：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一樓互動式講堂

主 席：郭召集人明政

出 席：朱委員美麗、王委員文杰、薛委員慧敏、顏委員玉明、郭委員力昕、劉委員德海(任怡心代)、劉委員祥光、王委員智賢、蕭委員明福、粘委員美惠

列 席：何賴傑、詹進發、林啓聖、林慶泓、陳郁蕙、周軒如、曹惠莉、李思安、蔡明順、陳隆奇、沈怡、陳曉理、陳啓東、劉世賢、林宜君、周龍吟、陳姿蓉、郭美玲、林雯玲、蔡繡如、謝昶成、魏瑜貞、李靜華、盧彥君

請 假：賴委員宗裕、李委員志宏、孫委員蓓如、陳委員明進

記 錄：楊秋美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 107 年 12 月 28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次會議紀錄：確定。

二、報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8 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洽悉。

三、主席報告：略。

四、本次會議報告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本校（大學）107 年度決算報告案。

說 明：

一、本校 107 年度決算總收入 42 億 774 萬餘元，總支出 40 億 7,240

萬餘元，以上收支相抵，賸餘1億3,534萬餘元，較106年度賸餘增加1億2,057萬餘元（詳報告1附件1）。

二、茲按計畫別分析如下（詳報告1附件2）：

（一）建教合作計畫：107年度賸餘2,557萬餘元，與106年度相當。

（二）推廣教育計畫：

1. 107年度賸餘15萬餘元，較106年度增加4萬餘元，主要係資本支出增加，相對認列收入所致。

2. 107年度收入及支出均較106年度減少約500餘萬元，主要係公企中心受改建工程影響開班減少，以及華語文中心學員減少所致。

（三）受贈款計畫：107年度賸餘23萬餘元，較106年度增加13萬餘元，主要係107年度未指定用途受贈款增加所致。

（四）補助款計畫（含邁頂、高教深耕計畫）：107年度賸餘430萬餘元，較106年度增加220萬餘元，主要係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餘款轉入校務基金增加所致。

（五）在職專班：107年度收入較106年度增加1,839萬餘元，支出亦較106年度增加1,783萬餘元，致賸餘增加56萬餘元，查本計畫係由各專班依業務需要自行運用，收入增加主要係EMBA自106級學生起調整收費標準所致。

（六）校務基金計畫：107年度短絀211萬餘元，較106年度減少短絀1億1,763萬餘元，主要係下列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1. 以前年度公企中心建築物折舊溢提調整帳列雜項收入，致收入增加3,579萬餘元。

2. 圖書館、電算中心之資料庫及軟體，部分經費改由教育部專案補助款支應，致賸餘增加2,880萬元。

3. 公教人員調薪3%教育部增加補助3,699萬元，惟學校人事費增加2,207萬餘元，致賸餘增加1,491萬餘元。

4. 由研究所學雜費調漲之收入支應人事費、獎助學金等增加1,238萬餘元。

5. 利息收入及投資賸餘等增加1,073萬餘元。

6. 受贈資產隨折舊提列轉列受贈收入，增加 832 萬餘元。

7. 折舊減少 689 萬餘元。

附件名稱：

一、107 年度決算與 106 年度決算比較簡表

二、107 年度決算各計畫收支賸餘(短絀-)彙整表

決議：洽悉。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106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用途規劃之經費執行情形及 107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後所增收經費之預定支用規劃情形報告。

說明：

一、本校自 103 學年度學雜費經 103 年 6 月 25 日第 179 次校務會議決議調漲，並經教育部於 103 年 7 月 30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30108936 號函核定研究所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漲約 5%在案，其調整對照表詳如報告 2 附件 1。

二、106 學年度實際增收之研究所學基學分費為 1,040 萬 3,465 元，再加上 106 年度未支用數為 1,144 萬 8,903 元，故 107 年度預算數為 2,185 萬 2,368 元。107 年度實際支用 1,938 萬 8,631 元，未支用數 246 萬 3,737 元，執行率 88.73%(詳如報告 2 附件 2)。未支用之經費 246 萬 3,737 元，已依專款專用原則，依原支用項目保留至 108 年度繼續執行。

三、本處於彙整總務處出納組及學務處生僑組所提供之收、退費資料後，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實際增收之學雜費為 556 萬 4,217 元，第 2 學期預估增收之學雜費為 489 萬 1,425 元(以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實際增收金額作為預估增收金額)，故 107 學年度預估增收之學雜費金額為 1,045 萬 5,642 元。而 107 年度剩餘保留之經費為 246 萬 3,737 元，因此 108 年度預算數為 1,291 萬 9,379 元，請主計室惠予編列計畫代碼及控管額度，各執行單位可執行經費詳如報告 2 附件 3。

四、本處彙整各執行單位 107 年度經費使用計畫，詳如報告 2 附件 4，請委員卓參。

決 議：洽悉。

第 三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動支總務處全校性經費 210 萬元，辦理 108 年度「指南校區開發建設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提請備查。

說 明：

- 一、本校指南校區開發案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臺北市政府 106 年 9 月 6 日公告審查通過；依據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說明書規定，本校應辦理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計 2 年)環境影響監測，以減少開發行為對環境之影響。
- 二、本處依前揭規定於 107 年 12 月 7 日委託東達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辦理指南校區開發建設「施工前」及「施工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執行期間為 107 年 2 月(達賢圖書館開工)至 108 年 7 月，共計 18 個月。
- 三、達賢圖書館預計 108 年 3 月底完工，5 月辦理試營運，說明二施工期環境監測執行完畢後，指南校區進入營運階段，本處擬於 108 年 8 月起辦理 1 年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需求金額預估為 210 萬元(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3 附件 1-2)。
- 四、本案同意備查後，辦理勞務技術委託案招標事宜。

決 議：同意備查。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應用數學系

案 由：擬動支應數系「數學教學碩士班歷年結餘」206 萬 7,805 元，支應志希樓應數系 E 化教室改建經費，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應數系 E 化教室為應數系多門必修課程教學、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進行 E 化教學之多功能空間，因缺乏大範圍黑板可進行數學定理推導，亦未具備高低層次之梯形教室以避免聽講者視線死角，故多年來授課及演講效果皆受影響，無法有效發揮此教室功能，實為可惜。
- 二、近期應數系與教發中心合作，購置錄影設備於此教室錄製線上課程，提供同學學習，為能提升本教室空間使用效果，擬將此教室改為梯形座位設計，及購置相關活動式黑板等教學用設備，其中設計監造費 9 萬 5,000 元，改建工程費用 99 萬 705 元，採購桌椅設備費用 98 萬 2,100 元(預算表及相關簽案詳報告 4 附件 1-2)。

決議：同意備查。

第五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499 萬 7,195 元，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層退區書架採購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因須配合 3 至 7 樓空調出風管裝設與面板修飾，建置時程緊迫，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5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499 萬 7,195 元(詳報告 5 附件 2)，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第六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475 萬 1,941 元，

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大批綜合家具採購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考量家具交貨約需 2 至 3 個月時程，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6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475 萬 1,941 元(詳報告 6 附件 2)，自學長姐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下支出，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第七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298 萬 8,405 元，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閱讀桌椅採購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考量家具交貨約需 2 至 3 個月時程，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7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298 萬 8,405 元(詳報告 7 附件 2)，自學長姐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下支出，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第八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265 萬 5,797 元，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燈具採購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需配合層退區書架裝設時程併行處理，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8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265 萬 5,797 元(詳報告 8 附件 2)，自學長姐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下支出，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第九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222 萬 5,969 元，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訂製家具採購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考量家具交貨約需 2 至 3 個月時程，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9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222 萬 5,969 元(詳報告 9 附件 2)，自學長姐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下支出，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第十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案由：擬動支「指南山莊圖書館新建專案」受贈款 134 萬 0,273 元，辦理本校指南山莊達賢圖書館指標工程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需與室內裝修工程時程併行處理，故先行簽文與請購，經校長同意後提請核備(詳報告 10 附件 1)。
- 二、本案報價金額 134 萬 0,273 元(詳報告 10 附件 2)，自學長姐指定用途之捐贈款項下支出，並由總務處協助辦理議價等採購流程。

決議：同意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本(108)年度資本門預算擬分配 5 億 2,343 萬 8 千元，其中有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 3 億 6,145 萬 2 千元，其餘 1 億 6,198

萬 6 千元由學校統籌運用之收入支應，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本年度資本門預算編列 5 億 4,049 萬 5 千元，包含固定資產 5 億 2,881 萬 4 千元、電腦軟體 1,168 萬 1 千元，業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9 屆第 4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有關資本門預算分配情形，經總務處考量實際需求及施作進度，提供施作項目優先順序表(討論 1 附件 1)，本室再行彙整擬執行計畫明細如後附分配表(討論 1 附件 2)。
- 三、茲將分配概況說明如下：

(一)計畫分配數與原編列預算數相同者：

1. 圖書館、電算中心(電推會)及傳播學院等已編列之計畫分配 1 億 1,322 萬 3 千元，其中「院系所基本設備費」283 萬 4 千元，與 107 年度相同，並以院為分配單位(分配明細詳討論 1 附件 3)。
2. 總務處校區水土保持總體檢設施改善工程 1,500 萬元、指南山莊基盤建設工程 3,000 萬元、公共行政及企業管理教育中心新建工程 2 億 8,000 萬元及指南山莊校區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1,000 萬元。
3. 建教合作、場管、在職專班及補助計畫等有特定計畫收入支應者，分配 7,145 萬 2 千元。
4. 以上共分配 5 億 1,967 萬 5 千元。

(二)依實際需求調整分配數者：

1. 汰換車輛設備費預算編列 150 萬元，不予分配：係考量學校駕駛人力有限，107 年已有校友捐贈之休旅車可替代，為免車浮於人情況過鉅及車輛過度開銷，爰暫緩執行。
2. 統籌設備費原編列 1,932 萬元，分配 376 萬 3 千元，包括：藝文中心大禮堂、視聽館及課外活動組所轄四維堂燈光系統汰換第 1 期更新計畫 181 萬 6 千元、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第 2 期更新計畫 35 萬 4 千元、研究大樓與綜合院館大樓無障礙設施改善工程 99 萬 3 千元及 69KV 特高壓變電站差動保護電驛更換工程 60 萬元。

3. 以上共分配 376 萬 3 千元。

四、另各單位獲配之設備費(含 1 萬元以上買斷之電腦軟體)不可流出至業務費，以避免經常性支出增加。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二 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 由：108 年度預算擬分配經常門 23 億 8,714 萬 6 千元，其中人事費 17 億 124 萬元、業務費 5 億 4,480 萬 6 千元及學生獎助學金 1 億 4,110 萬元，提請討論。

說 明：

一、本案業提 108 年 2 月 25 日一級行政主管會議報告，預算分配表詳討論 2 附件 1。

二、108 年度人事費，按 107 年人事費決算數加計預估 108 年晉級所需經費及身障專款，分配 17 億 124 萬元，其中教職員人事費分配 15 億 724 萬元，約用人員人事費分配 1 億 9,400 萬元，較 107 年度核定分配數 17 億 1,425 萬 2 千元減少 1,301 萬 2 千元。

三、108 年度各單位業務費分配額度，以 107 年度核定額度增減業務異動調整數(含一次性經費)後計 5 億 4,480 萬 6 千元，較 107 年度核定分配數 4 億 8,654 萬 2 千元增加 5,826 萬 4 千元，主要增減說明如下：

(一)增列達賢圖書館維運經費 675 萬元、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1,657 萬元、總務處新增專案修繕費 4,999 萬 4 千元及 107 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等計畫學校配合款 137 萬元。

(二)減列研發處校務自評及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經費 100 萬元、校級研究中心經費 20 萬元、校級研究中心任務性主管職務加給 214 萬 5 千元、政大書院經費 125 萬元及總務處一次性專案修繕費 443 萬 5 千元。

(三)教務處博士班精進計畫業務費等移列 450 萬元至博士班獎

助學金，國合處業務費移列57萬元至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四)政大附中及實小尚未提出補助，其需求先行減列80萬元。

四、108年度學生獎助學金分配1億4,110萬元，較107年度核定分配數1億4,060萬元增加50萬元，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及教發中心辦理。

決議：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審核結果，除原國合處移列業務費57萬元至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調整為移列45萬元至身障專款外，其餘項目照案通過(本案審議結果連同政大附中及實小於本次會議獲核定補助各40萬元，核列總額共23億8,794萬5,778元，整理如附表甲)。

第三案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有關本校109年度經常門概算編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籌編本校109年度經常門概算，本室參考近3年度(105至107)決算及108年度預算，並審酌各單位109年度業務收支重大變化，編製109年度經常門概算收支比較表及一覽表(詳討論3附件1-2)。

二、本校109年度概算收入總額編列42億257萬6千元，較108年度預算增加2億5,715萬2千元；與107年度決算比較，則減少517萬3千元，主要係依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預估109年度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2億3,015萬元，故增加3,500萬元、增列教育部專案補助教學助理納保所需保險費用1,600萬元、配合體育館與達賢圖書館完工後提列之攤銷及折舊費用，相對增列受贈收入3,800萬元，以及減列投資收益、兌換賸餘等財務收入2,000萬元，並調整減列一次性補助收入及其他業務外收入7,000萬元等，以上原因增減互抵結果。

三、109年度概算支出總額編列42億807萬2千元，較108年度預

算增加 2 億 3,023 萬 1 千元；與 107 年度決算比較，增加 1 億 3,566 萬 9 千元，主要係預估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收入增加，同額增加支出 3,500 萬元、增列教學助理納保所需保險費用 1,600 萬元、體育館與達賢圖書館之攤銷及折舊費用 3,800 萬元、達賢圖書館完工後之維運費用 1,500 萬元，以及自然晉薪人事費增加等所致。

四、以上收支相抵，計短絀 549 萬 6 千元，較 108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2,692 萬 1 千元；與 107 年度決算賸餘 1 億 3,534 萬 6 千元比較，相距 1 億 4,084 萬 2 千元。

五、嗣後教育部基本需求補助數及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定數倘有增刪情形，請同意授權由本室逕行配合修改概算內容。

決 議：同意通過。

第 四 案

提案單位：政大附中

案 由：政大附中申請 108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4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請協助附中 108 年度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相關課程經費。

二、課程經費概算與 107 年度成果報告詳討論 4 附件 1-2。

決 議：同意補助 40 萬元。

第 五 案

提案單位：法學院

案 由：擬修訂本校「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境外學者來訪之入境申辦程序、在校住宿、學術資源使用等申辦程序皆由本院大陸法制中心代為申辦。

二、除本院與境外校院締結盟約已訂有相關交流活動優惠約定外，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無論來訪之境外學者所屬單位是否與本院締結盟約，皆應收取相關行政費用，爰擬修正本要點第 2 條、第 3 條，使收費對象適用範圍更臻明確。

三、修正案經本院 107 年 12 月 24 日院務會議決議通過，檢附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院務會議紀錄，詳討論 5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乙）。

第 六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學術研究補助辦法」第 28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應由校務會議議決，其修法程序案經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通訊調查後，經研發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修正（通訊調查彙整表如討論 6 附件 1）。

二、據此，旨揭條文之修法程序擬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6 附件 2-4。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丙）。

第 七 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擬修訂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第 18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規定奉示為本校校務重要事項，應由校務會議議決，其修法程序案經 108 年 2 月 25 日至 3 月 7 日期間通訊調查後，經研發會議委員過半數同意修正（通訊調查彙整表如討論 7 附件 1）。

二、據此，旨揭條文之修法程序擬修正為「…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檢附本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7 附件 2-4。

決 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丁）。

第 八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 由：擬動支總務處全校性經費 500 萬元，辦理濟賢橋下雙向車行道路拓寬工程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校濟賢橋下方為單向通車，為減少車流及行車視野改善之問題，擬透過濟賢橋下雙向車行，興闢圖書館與濟賢橋旁之汽車道路，以改善東側門車行環境，減少正門口之車流。

二、該工程施工範圍約 100 公尺，寬 12 公尺，施工項目含道路放樣、地下管線調查、原有地面整地及刨除、樹木移植及重新鋪設道路等，所需經費(含設計監造及施工)為 500 萬元。

三、檢附第 150 次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會議紀錄、預算及相關簽案，詳討論 8 附件 1-3。

決 議：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單位：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

案 由：擬修正本校「衍生企業管理辦法」第 10 條條文，提請審議。

說 明：

一、本辦法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助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

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辦法因係學校重大事項，業奉示需提送校務會議審議，故將第 10 條修法層級更改為「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以利後續施行。

三、檢附本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原條文及相關簽案，詳附件 1-3。

決議：同意通過（通過之修正條文對照表及全文如紀錄附件戊）。

第二案

提案單位：政大實小

案由：政大實小申請 108 年度推動國際交流與國際閱讀經費 50 萬元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政大實小配合教育部中等學校以下國際教育白皮書及學校本位國際教育方案辦理，本案辦理師生國際交流姊妹校教育活動 20 萬元及添購國際閱讀書籍 30 萬元，合計申請補助 50 萬元。

二、相關參訪、圖書及設備採購計畫請詳附件 1-3。

決議：同意補助國際交流 20 萬元及國際閱讀 20 萬元，合計 40 萬元。

丁、散會：下午 4 時 23 分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經常門合計		2,341,393,502	2,387,945,778	
人事費合計		1,714,252,000	1,701,690,000	
一、人事費用		1,522,185,000	1,507,690,000	
1. 統籌人事費		1,510,145,000	1,490,000,000	以107年人事費決算數加計預估108年晉級所需經費。
2. 約聘教學人員薪資	外文中心	4,000,000	4,200,000	參考107年實際支用情形估列。
3. 交換教師薪資	土文系、斯文系及韓文系	7,000,000	7,000,000	
4. 科技部行政工作補助費		1,040,000	1,040,000	1. 參考107年實際支用情形估列。 2. 由校統籌行管費支應。
5. 身障專款		0	5,450,000	因應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由學生獎助學金及國合處業務費分別移列400萬元及45萬元並增列100萬元。
二、約用人員費用		192,067,000	194,000,000	1. 107年實支數186,430,825元，加計108年績效調薪及考核獎金約3,500,000元。 2. 東南亞語言與文化學士學位學程經費2,750,000元。 3. 綜上以194,000,000元估列。

業務費合計		486,541,502	545,155,778	
一、特定支出		4,789,939	4,274,311	
1. 推動科技發展經費	校長室	1,949,000	1,949,000	
2. 副校長室一業務費	副校長室一	500,000	500,000	
3. 副校長室二業務費	副校長室二	500,000	500,000	
4. 副校長室三業務費	副校長室三	500,000	500,000	
5. 專案補助附中	附中	400,000	400,000	108年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附中語言文化及資優教育課程經費400,000元。
6. 補助實小	實小	540,939	25,311	教育部透過大學補助實小8,860,000元，自101年度起分年執行，迄107年累計執行數8,834,689元，尚餘25,311元，爰108年分配25,311元。
7. 專案補助實小	實小	400,000	400,000	108年第10屆第1次校基會會議決議，補助辦理教學參訪及充實圖書館圖書及設備經費共400,000元。
二、教務處		57,699,000	53,199,000	
1. 博士班精進計畫-英文課程開班費用		480,000	480,000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2. 博士班精進計畫業務費		3,000,000	2,000,000	移列100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3. 博士班精進計畫國際人才 培育經費		4,000,000	2,500,000	移列150萬元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4. 博士班精進計畫補助整併 一次性開辦費		2,000,000	0	移列至博士班獎助學金。
5. 教務處業務費		7,070,000	7,070,000	
6. 各學院、系、所、中心業 務經費		22,807,000	22,807,000	
7. E化教室設備(含耗材)購 置及維修保養		2,212,000	2,212,000	
8.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		1,500,000	1,500,000	
9. 碩博士口試費		3,950,000	3,950,000	
10. 碩博士指導費		6,500,000	6,500,000	
11. 製作「學生證結合悠遊 卡」費用		1,000,000	1,000,000	
12. 招生辦公室經費		2,000,000	2,000,000	
13. 與北醫陽明藝校學術合 作		680,000	680,000	
14. 校務發展計畫		500,000	500,000	由校統籌行管費支應。
三、學務處		48,698,000	48,698,000	
1. 學務處業務費		19,262,000	19,262,000	原提列新增星空劇場竹編裝置藝術更新等項目共130萬元，於分配數內調整容納。
2. 導生活動費		10,326,000	10,326,000	
3. 性別平等委員會		500,000	500,000	
4. 服務學習		610,000	610,000	
5. 導師費		16,000,000	16,000,000	
6. 新生書院		2,000,000	2,000,000	108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支應，配合調移。
四、研發處		30,162,000	26,817,000	
1. 研發處業務費		4,597,000	3,597,000	減列107年校務自評及高教評鑑中心實地訪評經費100萬元。
2. 研發處統籌學術研究獎勵		18,000,000	18,000,000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3. 校級研究中心		5,420,000	5,220,000	1. 107年因國關中心人員減少，減列87萬元，爰分配500萬元。 2. 選研中心分配22萬元。 3. 依本校校級研究中心103年度評鑑作業須知第六點規定，創新創造力中心自106年度起三年內分階段完成自給自足，爰自108年起落實自給自足，減列107年度分配數20萬元。
4. 校級研究中心主任任務性 主管職務加給		2,145,000	0	依106學年第1次校評鑑委員會會議決議，本校非建制性研究中心自108年度起由各中心自籌或接受委託、補助、捐贈等方式支應相關費用（含場地費、水電費、主管津貼以及行政人員薪資等），爰108年度起減列。
五、人事室		12,822,000	12,524,000	
1. 人事室業務費		2,443,000	2,443,000	
2. 教職員證製卡費用		68,000	0	108年已獲一銀同意提供本校，爰予以減列。
3. 體育活動費	人事室、體育室	2,982,000	2,972,000	依預算數核列。
4. 兼任行政職務增核津貼		979,000	768,000	
5. 教學特優教師學術研究補助費		3,455,000	3,455,000	1. 每人每月15,000元核發15-17人估列，加計雇主健補後約為3,455,000元。 2. 108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6. 教學優良教師獎勵金		2,079,000	2,150,000	1. 每人60,000元核發35人估列，加計雇主健補後約為2,150,000元。 2. 108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7. 教師及研究人員傑出服務獎勵獎金		510,000	430,000	1. 每人60,000元核發7人估列，加計雇主健補後約為430,000元。 2. 108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則改由該經費支應。
8. 傑出行政獲獎工作酬勞		306,000	306,000	每人30,000元核發10人估列，加計雇主健補後約為306,000元。
六、國合處		16,723,200	16,273,200	
1. 國合處業務費		11,856,000	11,806,000	1. 新增國際夏日學院暑期課程20萬元及國際重點聯盟交流20萬元。 2. 移列45萬元至身障專款。
2. 學士班英語專業績優課程獎勵		4,147,200	4,147,200	1. 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2. 每學期每門課程每學分獎勵12,800元，每學院每學期以獎勵18學分為限。
3. 外籍教師華語學習補助計畫		720,000	320,000	減列40萬元。
七、圖書館		62,099,000	68,849,000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1. 期刊經費(圖書館)		50,000,000	50,000,000	
2. 圖書館業務費		12,099,000	12,099,000	
3. 達賢圖書館		0	6,750,000	自108年5月起新增達賢圖書館維運經費(含業務費1,750,000元、水電費5,000,000元)。
八、其他單位業務經費		54,649,153	70,089,153	
1. 電腦軟體租用(電推會)		10,797,000	10,972,000	依預算數核列。
2. 電算中心業務費		10,292,000	10,292,000	
3. 教學發展中心業務費	教發中心	2,685,000	2,685,000	
4. 教發中心磨課師課程經費	教發中心	1,000,000	1,000,000	
5. 教學助理全面勞僱化勞健保費專款	教發中心	0	16,000,000	108年新增，經裁示編列於教發中心項下，該筆款項會向教育部申請補助。
6. 師培中心教育學習學分班業務費		606,000	606,000	
7. 外文中心語言視聽教室設備維護費		200,000	200,000	
8. 傳播學院大學報		150,000	150,000	
9. 政大書院業務費		2,098,000	848,000	政大書院及博雅書院2名約用人員之人事費由統籌人事費支應，爰減列107年增核之人事費125萬元。
10. 公共關係費		1,046,000	1,061,000	依預算數核列。
11. 秘書處業務費		6,781,600	7,281,600	引水人團務擴充增列30萬元、校訊業務增列20萬元。
12. 主計室業務費		408,000	408,000	
13. 體育室業務費		4,960,000	4,960,000	
14. AED相關耗材費		100,000	100,000	
15. 校務研究辦公室業務費		2,297,553	2,297,553	108年如獲高教深耕計畫支應，配合調移。
16. 稽核室業務費		125,000	125,000	
17. 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研總)	產創中心	8,750,000	8,750,000	依研發處意見，研究暨創新育成總中心辦公室(研總)現為產創中心之二級單位，改由產創中心編列預算。
18. 總務處業務費		2,353,000	2,353,000	
九、總務處辦理全校水電、設備維護及修繕費	總務處	190,509,210	234,672,114	
1. 水電費		82,019,000	82,019,000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明
2. 清潔及勞務外包		24,627,000	24,627,000	
3. 學生校園公車		6,890,000	6,890,000	
4. 全校性設備維護及修繕費等		56,650,000	56,650,000	
5. 專案項目		20,323,210	64,486,114	
(1)指南山莊開發建設施工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4,557,000	4,789,200	1. 契約價金7,368,000元，107年已支出施工前環境監測款項(契約價金10%)736,800元及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一期(契約價金25%)1,842,000元共計2,578,800元。 2. 108年預計支出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二、三期(契約價金50%)及環境監測總結報告(契約價金15%)共計4,789,200元。
(2)集英樓三樓整修為教師研究室		9,709,340	7,702,789	1. 本案經費業經107年第9屆第6次校基會同意。 2. 107年原已核列專案修繕預算9,709,340元，惟107年僅完成設計監造勞務採購，所需經費簽准修正為7,702,789元。本案經費均未支出，其工程發包與施作將於108年續辦。
(3)校安中心值勤系統設備汰換更新計畫		0	4,846,000	1. 本計畫總經費10,620,000元分二年辦理，107年匡列資本門5,420,000元，執行第一階段電腦錄影及伺服器主機更新。 2. 108年為執行紅外線攝影機型汰換更新，所需經費5,200,000元，其中經常門4,846,000元、資本門354,000元。
(4)四維堂、志希樓及果夫樓三棟建物補領使用執照		0	1,378,125	本案經費業經107年第9屆第7次校基會同意。
(5)指南山莊開發建設營運期間環境監測勞務技術委託案		0	2,100,000	達賢圖書館進入營運階段，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本校應辦理營運期間環境監測事項2年，108年度新增委託辦理1年期「營運期間環境監測」經費2,100,000元。
(6)全校照明燈具改為LED燈具		0	2,500,000	依行政院106年12月8日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執行，預估約需經費2,000萬元，預計分6-8年執行。
(7)圖書館與濟賢橋旁新闢汽車道工程		0	5,000,000	108年新增，改善東側門車行環境，透過濟賢橋下雙向車行，以減少正門口之車流，擬與圖書館與濟賢橋旁新闢汽車道路。
(8)道南新村25、26、27、28號修建為餐廳及校友會館		0	34,170,000	108年新增。

國立政治大學108年度經常門預算分配表

108.03.22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單 位	107年度 核定分配數	108年度 核定分配數	說 明
(9)本校職務宿舍整修工程		1,621,730	2,000,000	107年整修計畫已執行，108年為新增需求數。
(10)大智樓屋頂防水整修工程		2,099,584	0	一次性經費。
(11)新苑無障礙坡道改善工程		976,788	0	一次性經費。
(12)政苑全棟壁癌整修及油漆，暨學人宿舍5間整修。		1,358,768	0	一次性經費。
十、統籌經費		8,390,000	9,760,000	增列107年度教育部補助「購置教學研究相關圖書儀器及設備改善計畫及土地政策與環境規劃碩士原住民專班充實與增能計畫」學校配合款137萬元。
學生獎助學金	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教發中心	140,600,000	141,100,000	學生獎助學金各細項分配金額由學務處、教務處、國合處及教發中心辦理。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u>來訪本院之境外學者</u>。但本院與境外校院締結盟約訂有相關交流活動優惠約定者，悉依該盟約辦理。</p>	<p>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非本院結盟校院，且非本校或本院主動邀請之境外學者。已與本院締結盟約之境外校院學者申請來訪，悉依盟約辦理。</p>	<p>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無論來訪學者所屬單位是否與本院締結盟約，皆應收取相關行政費用。</p> <p>二、但本院與境外校院締結盟約如已訂有相關交流活動優惠約定，則仍依該盟約辦理。</p>
<p>三、<u>境外學者</u>（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現為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p> <p>（二）現為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三）現為境外大學博士研究生。</p>	<p>三、非結盟校院學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p> <p>（一）現任職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p> <p>（二）現任職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p> <p>（三）現任職境外大學博士研究生。</p>	<p>一、配合第二點修正適用對象名稱。</p> <p>二、文字修正。</p>

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受理境外學者來訪收費與經費運用要點

107年3月12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7年6月14日第9屆第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7年12月24日法學院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2點及第3點

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修正第2點及第3點

- 一、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法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受理境外學者申請來訪及接待事宜，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來訪本院之境外學者。但本院與境外校院締結盟約訂有相關交流活動優惠約定者，悉依該盟約辦理。
- 三、境外學者（以下簡稱申請人）申請來訪，目的以學術研究或訪學為限，且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現為境外大學專任教師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人員。
 - （二）現為境外大學或境外學術研究機構博士後研究人員。
 - （三）現為境外大學博士研究生
- 四、申請人應於預計到訪日三個月前，備妥下列資料：
 - （一）申請表。
 - （二）資格證明文件（學位證書、在職證明書）。
 - （三）研究或訪學計畫（含來訪日期及天數）。
 - （四）申請人應徵得本院專任教師一人同意接待。
- 五、本院斟酌申請人之資歷、研究或訪學計畫、本院資源等因素，決定是否通過申請案。
- 六、鑑於本院服務行政成本，申請案獲本院通過者，每位申請人依其來訪天數，應繳交費用如下（不含證照規費、租宿費用）：
 - 1-30日：美金400元
 - 31-60日：美金800元
 - 61-90日：美金1200元
 - 91-120日：美金1600元
 - 121-150日：美金2000元
 - 151-180日：美金2400元境外學者來訪以不超過六個月為原則；必要時，得申請延長，超過半年之天數依上述費用另計。
- 七、上列費用須於到訪日兩個月前匯款繳清，收款銀行為「第一商業銀行木柵分行」，銀行代號「0071679」，戶名為「國立政治大學406Z

專戶」，帳號為「16740061423」。繳款後，由本校掣發收據，本院代轉，面交或寄達，從雙方約定。申請人無論成行與否或縮短來訪天數，已繳費用不得要求退費。

八、本院可提供申請人服務項目如下：

- (一) 簽發邀請函。
- (二) 代中國大陸籍申請人辦理入臺手續，但申請人須自付申請規費。
- (三) 網路服務。
- (四) 申辦本校圖書館借書證。
- (五) 本院校學術資源。
- (六) 住宿資訊
- (七) 研修證明

九、申請人須自理在臺租宿問題。本院可協助申請本校學人宿舍及自強十舍師長之家，租宿費用依本校規定辦理，但無法擔保必有空間。

十、第六點所列收入，30%由本校統籌運用；50%由本院運用；20%由接待教師使用至自本校離職，如有餘額悉由本院統籌運用。

十一、本院暨接待教師運用第六點所列收入，以用於國際（含兩岸）交流為原則，項目包括：

- (一) 邀請境外學者專家來院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 (二) 為教學、研究、海外徵才需要，或應邀出國開會、考察、訓練、交流之差旅費。
- (三) 聘請助理、臨時工，支付加班費及勞健保費用。
- (四) 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研究發展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補助辦法

民國 95年 9月 8日第1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7、20、26條
民國 95年 11月 18日第 14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4條
民國 96年 4月 28日第 143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2、9、13、15、16條條文、第 4章章名、
增訂第 13條之 1及刪除第 10至 12、14條條文
民國 97年 1月 15日第 1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7、9、19條條文
民國 97年 6月 17日第 14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4、5、9、13條條文
民國 97年 12月 29日第 5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 98年 4月 25日第 1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6、27條條文
民國 98年 11月 19日第 5屆第 5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3條條文
民國 99年 1月 15日第 15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2、23條條文
民國 100年 3月 16日第 6屆第 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0年 6月 24日第 1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1年 1月 13日第 1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7條條文
民國 101年 3月 23日第 6屆第 6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
修正通過第 3.4.6.7.8.9.11.18.19條條文
民國 104年 12月 18日第 8屆第 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全文
民國 106年 3月 30日第 9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7條條文
民國 106年 10月 26日第 9屆第 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17條條文
民國 108年 3月 22日第 10屆第 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 28條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提升學術風氣豐富研究成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補助之學術研究活動包括：

- 一、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 二、出版學術專書。
- 三、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 四、舉辦學術研討會。
- 五、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 六、出版學術期刊。
- 七、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 八、規劃或執行有助於提昇本校學術地位之研發計畫。

第二章 外文學術著作編修、投稿及中文學術著作翻譯

第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及學生研究成果以外文發表於外文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得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

第四條 外文編修、投稿或翻譯補助，每篇論文、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編修、投稿或翻譯以一次為限，多人合著限由一人提出申請。補助金額以實際編修費、投稿費或翻譯費為原則，每次補助一萬

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二萬元為限。

申請前項補助應檢附被接受或發表之證明文件。

前項補助應於刊登或出版後一年內提出申請。

學生須經指導教授推薦後提出。

第三章 出版專書

第五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得於專書出版一年內向研發處申請補助。

第六條 申請補助之專書範圍如下，且以未接受其他單位補助者為限：

一、學術性專書，不含教科書或已發表之論文集編。

二、翻譯以外國文字發行之學術性專書。

三、未曾出版之學位論文改寫。

四、歷年研究計畫成果改寫成專書或該類成果之延伸。

五、整理集結歷年發表論文，加上導論或結論，使前後連貫、有系統性呈現主題而符合專書性質者。

前項專書補助額度以六萬元為上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本為原則。

多位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共同著作，限由一人申請補助，補助金額參酌貢獻度或校內、外作者人數比例核定之。

第四章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

第七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研究人員及學生以本校名義出席重要國際學術會議並口頭發表論文，得向研發處申請補助。每篇論文以補助一人為限。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申請人應於會議舉行日七個工作日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補助標準依本校出席國際會議發表論文定額補助一覽表辦理。

第八條 前條所稱國際學術會議，係指參與發表或評論之學者來自三個國家以上（含三個國家，以專職工作單位所屬國家認定之），除台灣、大陸與港澳地區學者外，尚需其他兩國以上學者參與。本案須先向科技部提出補助申請，惟同一年度因已獲科技部補助而不得再申請者不在此限。

未獲補助或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因素，致未能於期限內向科技部提出申請者，得檢附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二分之一定額補助。研發處得視會議之重要性及年度預算酌予補助機票費、生活費、保險費及註冊費。

獲校外單位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全額或差額補助。

出席在臺灣舉辦之國際會議者，補助註冊費。

第九條 依本辦法受補助出席國際會議者，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五章 舉辦學術研討會

第十條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討會，須先向校外相關單位申請補助，再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須具備申請條件如下：

一、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二、參與層面應具開放性、全國性或國際性。

本校各單位舉辦研究成果發表會及研究方法研討會，得向研發處申請部分補助。

申請前項補助，每人每年以補助一次為原則。

第十一條 各單位須於研討會舉辦前，檢附研討會計畫書暨經費補助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第十二條 獲補助辦理研討會之單位，應於會議結束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依本辦法補助所舉辦之研討會如有出版會議論文集，應繳送紙本並上傳論文集電子檔及授權書至圖書館。

第六章 組織研究團隊進行研究

第十三條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成立研究團隊得申請補助。

研究團隊由三位以上之編制內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組成；研究團隊成員可跨系、跨院、跨校，惟校外成員不得超過該研究團隊總人數三分之一。

研究團隊之研究主題由團隊自訂，但須以一年內完成可向有關單位申請研究計畫補助之整合型計畫為目標。

每位編制內教師或研究人員同一時間至多可參加二個研究團隊。

第十四條 擬申請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提具一年內完成之研究計畫構想書向研發處申請。

每一申請案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原則。補助項目以雜費、臨時性人員費用、校外成員交通費及演講費為限。團隊成員不得支領酬勞。同一研究團隊同一研究主題、同一申請人申請本項補助以最多二次為原則，成員二分之一以上相同者視同原研究團隊。

第十五條 獲補助之研究團隊，應於期滿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並舉辦小型研討會，公開發表研究規劃成果。

第十六條 研究團隊有下列任一情形者，得申請第二次補助：

- 一、該研究團隊獲補助結案後一年內，校內團隊成員至少有一篇與團隊研究主題相關之文章發表於 TSSCI、SCI、SSCI、A&HCI、THCI Core 等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學術專書篇章或專書。
- 二、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獲其他單位之整合型研究計畫補助。

第七章 出版學術期刊

第十七條

本校各單位出版學術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印刷費、審查費、編修費、臨時性人員費用等)。依本辦法申請期刊補助，每單位以補助一種期刊為原則，且應就下列各款擇一申請，補助標準如下：

- 一、收錄在國際索引SCI、SSCI、A&HCI或EI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二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五十萬元。
- 二、收錄在國際索引Scopus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十五萬元，全年度補助上限三十萬元。
- 三、收錄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者，每期補助上限七萬五千元，全年度補助上限十五萬元。
- 四、未被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收錄之期刊，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 五、全新期刊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每期補助上限五萬元，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十萬元。自受補助第三年度起逐年遞減補助比例百分之十，至全年度補助上限一萬五千元。
- 六、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屬在臺灣社會科學引文索引資料庫或臺灣人文學引文索引核心期刊資料庫未建立評量機制之研究領域，得申請補助出版相關費用百分之四十，全年度補助金額上限一萬五千元整。

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申請補助者，應向 Scopus 資料庫提出申請收錄，或檢附已收錄該資料庫之證明書件。

各單位出版之期刊如申請收錄本條所列之國際索引資料庫者，得申請補助收錄所需相關費用，每期刊以補助一次，補助金額以五萬元為上限。

第十八條

學術期刊出版後應繳送紙本至圖書館，並於六個月內上傳論文電子檔全文及授權書至本校學術期刊資源網以供本校師生閱覽。

第八章 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

第十九條

本校各單位擬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來校短期講學或參與

研究活動之學者應兼具下列條件：

- 一、為任職於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之知名學者專家。
- 二、其學術專長對申請單位之教學研究有助益者。

第二十條

各單位邀請之學者在校講學期間至少應為七日，至多不超過六十日，且來訪目的需至少為下列活動之一：

- 一、舉辦師生座談或演講活動，其主題為國內所欠缺或待加強之學術領域；
- 二、開設學分課程；
- 三、與本校師生共同研究、發表論文。

如有特殊狀況，得專簽辦理。

第二十一條

各單位應於學者抵校兩個月前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各單位應於申請本補助前，先向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提出補助申請。情況特殊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各單位得申請之補助項目含工作報酬、機票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等，補助標準依本校邀請國際傑出教學及研究人才補助經費標準表辦理。

第二十三條

獲科技部或其他校外機構補助者，核給上限為獲外單位補助金額二分之一；依前揭標準計算，每案補助金額五萬元以內，採隨到隨審方式，授權研發處核定。情形特殊或每案補助金額逾五萬元者，提送研發處審查小組會議審議。

第二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應於受邀學者離校後一個月內，提出成果報告。

第九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研究發展會議應成立審查小組，制訂審查標準，審議依本辦法申請之補助案。

第二十六條

經核定補助案，請於執行結束後一個月內，依相關規定辦理經費核銷。如因故變更、延期或取消時，應向研發處申請變更。未按原補助內容執行或未提送成果報告者，研發處得取消或收回全額補助費用。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項下支應。

第二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修正修法程序

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理規定

95年6月15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3屆第8次會議通過

教育部95年11月17日台高(三)字第0950162668號函核定

96年10月24日第四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97年6月24日第四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9條條文

教育部97年10月14日台高(三)字第0970200119號函核備

97年12月29日第五屆第一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11條條文

99年10月28日第五屆第九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2、4、5、19條條文

100年9月14日第六屆第四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00年11月8日第六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8、9條條文

100年3月23日第六屆第六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第5、9條條文

102年6月18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3次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條文

103年6月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條文

107年10月19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9屆第7次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10屆第1次會議修正通過第18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定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及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準則訂定。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委託進行產學合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定辦理。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接受公私立機構補助計畫，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比照本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負責辦理產學合作相關行政事項。

第四條 本規定所稱產學合作包含政府機關、公民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及學術研究機構委託之：

一、各類研發及其應用事項：包括專題研究、物質交換、檢測檢驗、技術服務、諮詢顧問、專利申請、技術移轉、創新育成等。

二、各類教育、培訓、研習、研討、實習或訓練等相關合作事項。

三、其他有關學校智慧財產權益之運用事項。

第五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凡申請或接受委託進行產學合作時，計畫主持人應檢具計畫書或合約書等相關文件，簽會研發處及主計室審核，呈請校長核定。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兼任專業學會重要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補助)計畫，應透過學校行政作業程序簽准，如有涉及使用學校資源，應本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依本校相關規定收取使用費，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

第六條 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應履行合約之一切義務。主持人對於助理人員與臨時性人力應善盡管理之責。助理人員聘用除法令或合作雙方另有約定外，得比照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制內人員兼任助理者，應經所屬主管同意並加會人事室；兼任助理及臨時性人力原則上以本校學生為優先。

第七條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應提列行政管理費，其編列標準如下，所稱計畫各項經費總和不合行政管理費：

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

分之十；私營事業機構、民間團體委託之專案研究計畫，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二、實習、訓練或實驗教學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三、學術技術性服務不得低於計畫各項經費總和百分之十五。

四、其他產學合作事項比照前款管理費標準編列。

五、前二、三、四各款，如有使用本校場地者，另應列場地使用費。計畫行政管理費之編列低於本校規定標準者，應專案簽奉核准，必要時得由研發處與合作單位協商。

第八條 產學合作計畫行政管理費符合本規定第七條規定應提撥比例者，其分配比率為執行計畫之系（所）30%、院（中心、館）20%、其餘50%由學校統籌運用。行政管理費低於應提撥比例者，由學校優先統籌運用本規定第七條規定之應提撥比例之50%，其餘之行政管理費始依前開比率分配執行單位及其所屬一級單位。行政管理費未達應提撥比例之50%者，全數由學校統籌運用。計畫執行結束如有結餘款，優先提列補足應提撥之行政管理費。

支用範圍如下：

一、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依據本校編制內教師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支應等相關原則辦理。

二、講座經費：依據本校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三、教師、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獎勵補助。

四、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考察、訓練、研究實驗之差旅費。

五、辦理產學合作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依據本校行政人員辦理自籌收入業務支領工作酬勞等相關原則辦理。

六、聘請助理及臨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

七、邀請國內外學者、專家來校講座、參與學術研討、合作研究、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

八、購買研究設備、圖書、耗材、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

九、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如研究成果展覽等）

十、為辦理本校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

十一、其他經專案核准支用項目之費用。

系（所）、院（中心、館）須依本條文之支用範圍各自制訂行政管理費使用辦法。

第九條 產學合作計畫有跨校或校內跨院、中心之情形者，其行政管理費之提列及分配比例應由計畫主持人於計畫書中明列，由研發處審定。

第十條 產學合作計畫結束後如有結餘，則依國立政治大學產學合作計畫結餘款分配、運用及管理辦法支配運用。

第十一條 教師受託執行計畫以不影響正常教學為原則，單位主管應審慎核定。

第十二條 計畫主持人應依委託機關(構)規定繳交成果報告書。

除合約另有約定外，計畫主持人應於產學合作期滿後二個月內辦理校內經費收支、成果報告及財產登錄等結案事宜，無故未依規定辦理結案者，不得再申請新案。

- 第十三條 產學合作計畫購置之圖書、期刊、儀器及設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應依規定納入本校財產統一管理運用。產學合作計畫成果及研究資料，除合約另有約定外，本校得要求無償使用。計畫執行成果如涉及專利等權益之取得、授與或讓與，除合約另有約定外，由計畫主持人與本校另行訂定契約。
- 第十四條 產學合作計畫之執行如有違背法律或本校規定者，應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 第十五條 產學合作收入收支，其相關主管人員、預算執行人員、使用及保管資產人員，應負責其預算執行、保管及使用之資產相關責任，並由主計人員負責帳務處理及彙編財務報表。
- 第十六條 產學合作收入應存放校務基金專戶，及設置專帳處理，經費收支應依產學合作機構之規定或契約辦理，產學合作機構無規定者，則依會計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七條 產學合作收入應掣發收據，有關收據之印製、保管、使用，依本校收據內部控管作業程序辦理。
- 第十八條 本規定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u>校務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 <u>行政會議</u> 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決行層級修正。

國立政治大學衍生企業管理辦法

107年8月20日第67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7年10月3日第6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10月19日第9屆第7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年12月7日政產字第1070038790號函發布

108年3月22日第10屆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條文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職員工生、校友、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及有益於本校發展之人士，利用本校資源、所開發衍生之研發技術、專業知識或商業基礎（以下簡稱研發成果），投入衍生企業之設立，以促進我國產業發展與增加本校校務基金來源，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 一、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於本校任職或就學期間，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已離校者，如其在校期間研發成果之產出確用本校資源者。
- 三、其他確有使用本校研發成果或資源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本校資源，指本校所擁有之以下資源：

- 一、各種場地，包含實驗室、會議室、研討室、教室等。
- 二、硬體設備。
- 三、材料。
- 四、軟體。
- 五、網路資源。
- 六、人力，包含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七、智慧財產權，包含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與營業秘密等。
- 八、其他依法屬於本校資產者。

第四條 本校應設衍生企業審議會議，就衍生企業之設立、公司宗旨與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進行審議。

衍生企業審議會議由七至九名衍生企業審議委員組成，以副校長為召集人，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營運長、研發長、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代表一名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副校長提名校內外產學專家，報請校長核定聘任之，任期二年。

本校衍生企業之培育與輔導，由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統籌辦理。

本校衍生企業得申請進駐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下轄之創新育成中心，由創新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基地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

本校衍生企業所涉智慧財產權授權及技術授權事務，由研究發展處統籌辦理，並提供智慧財產相關諮詢輔導。

第五條 申請設立本校衍生企業，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向產學營運暨創新育成總中心提出申請：

- 一、衍生企業申請表。
- 二、創業計畫書。
- 三、校內資源使用申請表。

四、進駐創新育成中心申請表（如需申請進駐者）。

第六條 衍生企業所使用本校資源之價值，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評估之。

本校所持股份比例，以衍生企業審議會議所評估本校資源之價值所佔衍生企業資本額比例為原則，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本校除現金出資外，得以下列方式出資：

一、 衍生企業所需技術：包含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權授權與技術移轉。

二、 本校對衍生企業所有之下列貨幣債權：

（一）由本校提供新創基地之租金及創業相關諮詢輔導之費用。

（二）由本校提供智慧財產權相關諮詢輔導費用。

（三）衍生企業租用或使用本校資源之租金、使用費或服務費。

（四）本校教職員借調或兼職至衍生企業之人事費用。

（五）其他本校持有之有價證券和債權。

第七條 衍生企業應依本校持股比例給予相當比例之董監事席次。

本校所佔衍生企業董監事席次，應由衍生企業審議會議與衍生企業申請人協議定之。

第八條 衍生企業借調本校專任教研人員或本校專任教研人員至衍生企業兼職，應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要點、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及學術回饋金收取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產業創新條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研發會議、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